

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井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紫苑路南侧，张良路西侧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井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井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）

注册地：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紫苑路南侧，张良路西侧

经营范围：中药材种植，农副产品购销。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安徽井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，向产业链上游延伸，保障公司原材料质量，不涉及新的领域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设立子公司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及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，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